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参股子公司东科克诺尔技术公司收购转向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向业务收购之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本次业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东科克诺尔技术公司商用车制动系统全产品链平台的搭建,有利于整合智能驾驶系统资源。本次业务收购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二、《关于下属分子公司“三供一业”改造费用支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下属分子公司“三供一业”改造费用支出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

章击舟

---

朱国洋

---

张国明

2018年12月14日